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310号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斯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州福斯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州福斯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杭州福斯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州福斯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州福斯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福斯特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18元，共计募集资金163,08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892.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8,187.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82.9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7,104.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8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1,088.5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117.28万元；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5,644.66万元(包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59,239.49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11.2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6,733.2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628.56万元。

经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等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出，并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和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57,104.67									135,644.66[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4.00									166,73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2%										
年产1.8亿平方米EVA太阳能電池胶膜生产项目	否	105,532.50	55,655.89	55,655.89	24,981.45	55,655.89		100.00	2016年2月	44,034.38	是	否
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是	1,604.00	1,810.94[注2]	1,810.94	1,455.55	1,869.68	58.74[注3]	103.24	2016年2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否	不超过50,000.00	49,968.17	49,968.17	49,968.17	49,968.17		100.00				否
合计	-	-	107,435.00	107,435.00	76,405.17	107,493.74	58.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4年8月30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18,864.5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2014年9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p>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8,864.52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p> <p>经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等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并销户日，募集资金共节余 59,239.49 万元。</p> <p>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通过不断对胶膜生产工艺水平和工艺的改进，提升了生产线的宽幅和速度，自动化控制程度也进一步增强，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实现大幅提升，并且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线已经取代原计划进口的 3 条生产线，“1.8 亿胶膜项目”在达到产能目标的前提下节省了设备投资； 2. 设备投资的节省使得厂房面积需求有所减少，通过更加科学合理的布局，公司已经建设完成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已经能够满足生产所需，节省了建设投资；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4.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p>无</p>

注 1：包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 59,239.49 万元。

注 2：其中 1,604.00 万元由该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差额部分由闲置募集资金利息等收入净额支付。

注 3：为国际信用证实际支付时汇率变化导致的差额。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续建光伏材料研 发中心项目	续建光伏材料研 发中心项目	1,810.94	1,869.68	1,455.55	1,869.68	103.24	2016年2月		[注1]	否
合计	-	1,810.94	1,869.68	1,455.55	1,869.6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由于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和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2：

1) 变更原因：公司已取得位于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以西面积为 9,685.00 平方米的土地，该地块位于青山湖科技城内，是临安市政府规划的科研基地，已有多家科研院所入驻，目前公司正在该地块建设“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研究院主体大楼已竣工验收。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此，可以实现配套资源共享，节约人才集聚效应，大幅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2) 决策程序：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其中“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资额 1,810.94 万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福斯特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15-034]披露了变更“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信息；《福斯特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6-007]披露了“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的信息。